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1〕11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和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13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有关规定，结合2021年度全省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的部署安排，确定济南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等32家单位为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山东夏之秋果蔬有限公司等32家单位为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现予公布。

希望入选单位积极发挥引导高端专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